

上海市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 加装尾气净化装置补贴操作办法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为提升本市在用集装箱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水平，支持和鼓励集装箱运输企业在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上加装尾气净化装置，根据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请示》（沪交科〔2015〕826号）精神，特制定本补贴操作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新购置的、加装在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上的尾气净化装置，其技术条件和车辆范围要求如下：

(一) 尾气净化装置技术要求

- 1、安装该净化装置后，国三柴油机台架排放检测的 CO、HC、PM 排放应满足重型柴油机的国 V 排放标准，NO_x 与原机水平一致。
- 2、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安装该净化装置后，整车车载道路排放测试（PEMS）结果可以降低颗粒物排放 90% 以上、一氧化碳排放 40% 以上、碳氢化合物排放 50% 以上。
- 3、安装该净化装置后，对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的能耗影响不超过 2%。

4、安装净化装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改变车辆已登记的结构和外形尺寸，不得改动车辆的油路、电路、气路布置，不新增其它的物质排放，不降低原车的通过性。

5、尾气净化装置的保养间隔周期至少一年以上，质保期不低于所安装车辆的使用期或4年。在质保期内，尾气净化装置供应商必须保证所安装的设备正常使用，并承担期间产生的维护保养费用。

6、尾气净化装置必须有在重型货运车上使用不少于3个月（或1万公里）的用户使用报告及产品的跟踪测试报告。

7、中标的尾气净化装置供应商应建有尾气净化装置使用监控平台，对安装在集装箱运输车辆上使用的所有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平台向道路运输企业和政府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开放。

（二）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的车辆范围

本市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所属的，具有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证》的、尾气排放为国三标准的，加装后车辆至少还有一年以上使用时间的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

二、资金来源

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专项补贴资金在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按照《上海市节能减

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三、补贴标准

对于符合要求的尾气净化装置，根据发动机功率大小给予差别化补贴：对发动机功率在 100-150kw（不含 150 kw）的以 2.5 万元/套、150-250kw（不含 250 kw）的以 3 万元/套、250kw（含 250 kw）以上的以 3.5 万元/套为上限，根据实际采购的中标价给予补贴。

四、补贴程序

（一）采购要求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按照尾气净化装置技术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符合要求的尾气净化装置供应商名单。

各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可以自己或者委托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在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招标确定的尾气净化装置供应商名单中，通过招标确定尾气净化装置实际采购价格，其中：委托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招标的，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应将需要加装的车辆清单书面报告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并出具委托函。各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应根据招标结果，与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中标单位签订尾气净化装置采购三方合同。

（二）申请程序要求

尾气净化装置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尾气净化装置加装，经验收通过的，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将经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审查后的申请材料，报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审核。

(三)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加装尾气净化装置补贴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尾气净化装置采购招投标材料（包含招标文件、评标资料、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副本等）。
- 2、尾气净化装置购置合同、购置发票。
- 3、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装置补贴申请表、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的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明细表。
- 4、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完成尾气净化装置安装的验收报告。
- 5、《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6、《机动车产权证》（复印件）。

上述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 审核流程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负责对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投标文件和车辆安装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环保局对申请补贴的车辆按批次进行抽查，抽查达

到本办法规定的环保净化效率要求的，准予补贴，抽查达不到环保净化效率要求的，不予补贴。

（五）资金拨付

经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汇总申请材料，提出补贴意见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核意见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将符合要求的申请车辆清单在上海市交通网（www.jt.sh.cn）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向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提出下达资金计划申请，并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计划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请款报告。上海市财政局根据资金计划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用款申请，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

五、责任及监督

（一）各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应主动联系中标企业做好尾气净化装置的加装工作，对已加装尾气净化装置的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做好登记造册、票据留存，正确使用并确保尾气净化装置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尾气净化装置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加装工作，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承担质保期内由安装该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负责建设尾气净化装置使用监控平台，对尾气净化装置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负责做好产品的维护保养并确

保有效，监控平台对用户和政府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开放。

（二）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根据委托负责尾气净化装置购置的招投标工作，根据中标情况，组织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尾气净化装置供应商及时完成安装工作，协调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尾气净化装置供应商做好尾气净化装置安装工作，并跟踪尾气净化装置后续使用情况，监督尾气净化装置供应商如实履行合同。

（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指导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做好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指导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做好集装箱运输车辆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的组织工作，对尾气净化装置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督促各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按时完成安装工作，对违规操作、采用虚报和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进行通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尾气净化装置的符合性抽查，委托第三方单位检测尾气净化装置能否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环保净化效率要求，并提出是否符合要求的书面审核意见，做好集装箱运输车辆加装尾气净化装置的环保效果评估工作。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补贴资金的总体安排和统筹协调。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并拨付补贴资金，监督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根据委托组织尾气净化装置招标，督促各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开展尾气净化装置加装工作，跟踪监督尾气净化装置使用情况。

(四)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或帮助企业骗取补贴资金的，将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附则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